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3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查賄團隊一日掃蕩三起賄選案件

查賄沒有中場休息，本署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單日執行三起賄選案件之搜索及傳喚行動，矢言以積極查賄作為最好的反賄選宣傳。

本署黃智勇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三隊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苗栗專勤隊等共計40名司法警察，共同偵辦吳○○涉嫌為苗栗縣第五選區縣議員候選人黃○○以每人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賄選之案件。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專案小組於昨(2)日持搜索票兵分多路發動搜索，並傳喚吳○○、收受賄賂之選民13名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釐清案情後，查扣選民交付之受賄現金新臺幣4,000元整及智慧型手機1支，並認為吳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徐一修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苗栗分局員警，共同偵辦苗栗市市民代表第三選區候選人謝○○涉嫌以餽贈蛋糕(價值約199元)方式賄選之案件。專案小組於昨(2)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10處

，並傳喚謝○○等涉嫌人2名、收受賄賂之選民8名到案說明，檢察官複訊後認為謝○○、蔡○○涉嫌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諭知以5萬元、1萬元交保候傳。

馮美珊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共計29名司法警察，共同偵辦西湖鄉二湖村村長候選人潘○○及其夫羅○○涉嫌以餽贈2公升裝沙拉油（價值約200元）方式賄選之案件。專案小組於昨（2）日傳喚潘○○、羅○○等涉嫌人2名、收受賄賂之選民8名到案說明，並依法查扣證物沙拉油7瓶。檢察官複訊後認為羅○○涉嫌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以2萬元交保候傳。

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甫於111年10月31日至本署慰勉，肯定苗栗查賄團隊查賄績效良好，本署自當持續以團隊辦案模式整合轄內檢、警、調人力資源，加強賄選查察，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、公正，絕不使心存僥倖者有機可乘。本署同時呼籲，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、刑事警察局偵查
第四大隊偵三隊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
事務大隊苗栗專勤隊

偵辦吳 00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

查扣賄選現金新臺幣 4000 元及涉案聯絡工具行動電話 1 支等物



(現金賄選案查扣證物)



【樂樂甜點】樂樂牛奶布丁蛋糕(6吋/盒)

NT\$199

加入購物車

加入希望購買清單

加入比較



(蛋糕賄選案同款商品)



(沙拉油賄選案查扣證物)